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吴爱国、梁润彪、彭丽、隋景祥、韩俊琴、张世潮,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丁喜梅、孙朝晖、戴继锋。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做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74,289.42万元人民币及结存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计划不再实施2018年-2019年实际回购股份的6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拟将该部分回购股份154,962,000股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增强市场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 2.6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6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按回购价格上限 2.6 元/股测算，回购 7.5 亿元、15 亿元对应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分别为 28,846.15 万股、57,692.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899,846,991 股的比例分别为 7.40%、14.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7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8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工作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